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1〕105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7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工作申请表》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科研基地内涵建设和实体化建设，以科研基地为抓手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人才，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实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基地”是指学校在不同领域分别组建的五个校级综合科研平台，即五大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非实体研究院的行政事务由学校重点科研基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

第三条 各研究院可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用人计划，由管理中心汇总后提交学校，统一开展科研人员的引进、招聘及选聘等工作。

第二章 科研人员类别

第四条 根据工作关系归属、工作期限、工作任务不同，科研人员分为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两类。

（一）专职研究人员

1. 由学校面向海内外发布人才招聘信息，符合条件者，通过校外人才引进的方式进入基地长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其工作关系转入研究院或管理中心；

2. 由管理中心面向校内发布选聘公告，符合条件者，进入基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工作期限为 1-3 年，期满考核合格者可连续申请；在基地工作期间，工作关系不转入研究院或管理中心。

（二）兼职研究人员

由管理中心面向校内发布选聘公告，符合条件者可进入基地兼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工作期限为 1-2 年，不脱离原教学、管理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工作关系不转入研究院或管理中心。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严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恪守学术道德，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己任；

（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四）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独立承担科研任务的能力，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2. “西外学者” I 类岗位聘用人员；
3. 近 5 年引进和接收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以及在站博士后；
4. 在研国家级或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5. 项目制团队成员（在研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校级重大项目或符合学科建设需要的辞书、系列丛书等出版计划的团队）。

第六条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申请人还需满足各研究院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校外专职研究人员的引进和招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内专兼职研究人员的选聘程序

1. 发布通知: 管理中心根据各研究院提出的具体选聘条件和选聘人数要求，在校内发布选聘通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2. 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工作申请表》；

3. 二级单位推荐: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建议人选报管理中心；

4. 资格审核: 管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将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材料反馈至各研究院；

5. 研究院考察: 各研究院院长负责组织考察、选聘等工作，并确定候选人，报管理中心；

6. 校长办公会审定: 管理中心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审定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五章 职责与待遇

第九条 专职研究人员工作任务要求、待遇及考核

（一）工作任务要求

1. 基本工作任务要求

专职研究人员须在工作期限内完成既定科研任务：

（1）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完成既定科研任务；

（2）“西外学者” I 类岗位受聘人员完成既定科研任务；

（3）近 5 年引进和接收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以及在站博士后，完成既定科研任务；

（4）在研国家级或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完成在研项目；

（5）项目制团队成员完成团队既定科研任务。

2. 各研究院可根据自身建设需要制定专职研究人员的工作量，但不得低于上述基本工作任务要求。各研究院院长与受聘人员签订任务书。

（二）教学任务

专职研究人员聘期内承担的教学任务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 32 学时，最多不超过 64 学时。

（三）待遇

1. “西外学者” I 类岗位聘用人员待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其他人员绩效工资按照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予以发放，其中“基础补贴的全额+奖励津贴的 85%”按月核发，剩余部分出站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核发；年底奖励津贴中的科研奖励津贴由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绩效分配方案发放，其中，专职研究人员被分配到的部分不得低于其被学校认定的 85%（非专职

研究人员年底奖励津贴中的科研奖励津贴的认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 考核

1. 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西外学者” I 类岗位聘用人员由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负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各研究院和管理中心。

2. 其他专职研究人员考核，由各研究院按照签订的任务书组织实施。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专职研究人员年度考核由各研究院院长直接确定考核等次；聘期结束，参加期满考核。考核结果由研究院和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兼职研究人员工作任务要求及考核

(一) 工作任务要求

1. 基本工作任务要求

兼职研究人员须在工作期限内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项：

(1)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发表我校认定的二类 A 及以上级别论文 1 篇；

(3) 在我校认定的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

(4) 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以上政府机构单篇采用 1 篇；

(5) 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2. 各研究院可根据自身建设需要制定兼职研究人员的工作量，但不得低于上述基本工作任务要求。各研究院院长与受聘人员签订任务书。

(二) 考核

聘期结束时，研究院按照签订的任务书对兼职研究人员进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由研究院和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除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西外学者” I 类岗位聘用人员外，在基地工作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于考核，聘期考核直接认定为合格等次。

1. 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本人为首席专家；
2. 所撰写的各类咨询报告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级政府机构单篇采用 2 篇；
3.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本人排名第一；
4.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第十二条 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持人、第一完成人身份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项目和奖项等，且以西安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工作量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聘期结束，研究人员向研究院或管理中心提交工作简报和科研成果，审核通过后，办理出基地手续，申请核发剩余绩效工资。

第十四条 研究人员不能按期完成工作量者，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进入基地工作。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研究院或管理中心负责。

专职研究人员日常考勤由研究院或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兼职研究人员实行流动管理，基地提供流动工位。

第十六条 专职研究人员由于疾病、孕期及产假等个人原因请假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间，因科学研究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从本人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和配套经费中支出，基地不予报销。

第十八条 研究人员应积极参加基地主办和组织的学术会议、学术研讨等活动。

第十九条 专职研究人员因工作需要，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学术交流，需按照学校教职工出国（境）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国期间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违反基地规定，经提醒告诫后仍不改正者，基地有权停发其绩效工资，并取消其此后进基地的申请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安外国语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科研人员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西外大发〔2018〕1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点科研基地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